

會議名稱：「小量責任業者查定課費」說明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22 日上午 10 時 00 分

二、地點：本署回收基管會 13 樓第 2 會議室

三、主席：魏副執行秘書文宜

紀錄：林素菁

四、出席（列）單位及人員：（如會議簽名單）

五、主席致詞：（略）

六、意見交流：

（一）遠東百貨有限公司張瑞芳主任

繳費級距大於 10 萬元以上者，是否有提供 95 折優惠措施？

（二）臺灣化粧品工業同業公會賈雅婷秘書

針對責任業者自行檢視重大差異部分，是否有一定比率計算差異值？

（三）台灣區照明燈具輸出業同業公會陳宗麟副秘書長

1、小量繳費業者中，屬照明光源類所占的比例？

2、符合三大要件的照明光源類之責任業者所占比例？

（四）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陳坤龍常務理事

針對查定課費之疑問或合辦說明會之需求，對應之窗口？

（五）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蔡育仁組長

1、查定課費主要針對的對象是？

2、10 萬元以下之責任業者，在每一種條件下所產生之差異原因為何？

3、大於 10 萬元以上之責任業者，是否有提供簡化或優惠措施？

4、小量繳費責任業者專區適用對象條件為 3 年，為何本次會議簡報內容為 4 年？

5、經同意查定課費後，自行檢視每年已大於 10 萬元後，依實際營業量自行申報後，隔年可否再適用查定課費？

6、以 95 折核定部分，係指核定營業量或應繳金額？

七、回收基管會：

- (一) 繳費級距大於 10 萬元以上的責任業者，應自行依其前二個月之責任物之營業量或進口量及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費率，來核算應繳納之回收清除處理費，其營業量尚無提供 95 折之優惠。
- (二) 責任業者採用查定營業量或進口量後，其營業狀況變動，致與查定營業量或進口量有重大差異時，若為主管機關經現場查核後，差異金額超過 5 萬元以上者，則取消其查定課費之資格，並請責任業者按原申報之頻率申報、繳費，或由中央主管機關依每年核定營業量之標準，重新檢視及核定營業量，除此之外，業者自我檢視重大差異部分，若每年應繳納之回收清除處理費超過 10 萬元以上，或經檢視後，核定之營業量與實質營業量差異過大時，應主動告知，並回歸原申報之頻率申報、繳費。
- (三) 小量繳費責任業者中，照明光源材質約占小量繳費責任業者之 4.38%；符合查定課費條件之照明光源業者，約占小量繳費照明光源材質之責任業者 25.21%。
- (四) 若公會有合作辦理說明會或是需要在會員大會上講習之需求，可與本署資源回收管理基金管理會第 4 組 02-23705888 分機 3405 林小姐洽談，在查定課費專區中，另有提供責任業者申報輔導專線，亦可來電詢問。
- (五) 查定課費之主要對象為小量(每年每繳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繳

費之責任業者，為目前已公告列管之 13 大類 33 項責任物之製造、輸入業者。

- (六) 查定課費責任業者有三大符合要件，分別為連續四年內每年應繳納之回收清除處理費未達 10 萬元、四年內經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二十條查核者或依商業登記法免辦商業登記者，以及依規定按時申報營業量或進口量及繳納回收清除處理費。
- (七) 目前針對年繳金額 10 萬元以上之責任業者，並未提供優惠方案及簡化申報措施，若業者有相關需求或建議，可提供申報、繳費之困難，供本署研議改善措施。
- (八) 小量繳費專區的草案資料為 3 年，與本次簡報內容 4 年不符之原因，主要為擴大受惠對象，經研商會業者提出及本署分析後，4 年之條件可受惠之責任業者更多，故改以 4 年作為修法方向。
- (九) 年繳金額超過 10 萬元以上或經查核查獲重大差異後，回歸自行申報、繳納之責任業者，其後三年不再提供查定量。若環保署主動通知查定量，業者第一年不採用者，第二年會再核定一次，若業者連續兩年都不採用本署所核定之查定量，則其後三年將不再通知。
- (十) 以 95 折核定，係指查定課費之營業量或進口量以 95 折來計算，並以本署公告之材質費率計算回收清除處理費。
- (十一) 本署於 109 年 7 月至 8 月間辦理 15 場次說明會，說明會報名功能將於 109 年 6 月 23 日，於應回收廢棄物營業量申報系統上線，提供責任業者上網報名，請各公會協助宣達相關會

員報名參加。

九、散會（上午 11 時 00 分）。